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交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84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 7  |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      | 26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 28 |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5 |
| 第一章 磋商函 .....             | 48 |
|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           | 49 |
|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51 |
| 第四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52 |
|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         | 54 |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 56 |
| 第六章 磋商技术方案 .....          | 57 |
|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59 |
|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书 .....          | 60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交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与乐天大街十字西南角乐天国际A座121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月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84

项目名称：交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9322.4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交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99322.4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9322.44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交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99322.44 | 599322.44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交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交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技术能力有保证的施工单位。

8、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与乐天大街十字西南角乐天国际 A 座 1213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渭南朝阳大街祥龙宾馆五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渭南朝阳大街祥龙宾馆五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营业执照、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及在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地址：临渭区东风街 83 号

联系方式：0913-30396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1502 室

联系方式：173492396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雅倩

电话：17349239651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规定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br>地址：临渭区东风街 83 号<br>联系电话：0913-3039692                  |
| 2  | 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 名称：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1502室<br>联系人：雷雅倩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交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br>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84                     |
| 4  | 施工地点      | 临渭区交斜镇                                                               |
| 5  | 工程概况      | 交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见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 6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总投资额：599322.44 元                                                 |
| 7  | 最高限价      | 599322.44 元                                                          |
| 8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措施费即固定综合单价总承包。                                     |
| 9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0 | 工期要求      | 2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业主单位批准之日为准。                                             |
| 11 | 付款方式      |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款；                                        |

|  |   |                                                                                                                                                                                                                                                                                                                                                                                                                                                                                                                                                                                                                                                                                                                                                                                                                                                                                                      |
|--|---|------------------------------------------------------------------------------------------------------------------------------------------------------------------------------------------------------------------------------------------------------------------------------------------------------------------------------------------------------------------------------------------------------------------------------------------------------------------------------------------------------------------------------------------------------------------------------------------------------------------------------------------------------------------------------------------------------------------------------------------------------------------------------------------------------------------------------------------------------------------------------------------------------|
|  | 求 | <p>并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供应商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
|--|---|------------------------------------------------------------------------------------------------------------------------------------------------------------------------------------------------------------------------------------------------------------------------------------------------------------------------------------------------------------------------------------------------------------------------------------------------------------------------------------------------------------------------------------------------------------------------------------------------------------------------------------------------------------------------------------------------------------------------------------------------------------------------------------------------------------------------------------------------------------------------------------------------------|

|    |               |                                                                                                                                                                                                                                           |
|----|---------------|-------------------------------------------------------------------------------------------------------------------------------------------------------------------------------------------------------------------------------------------|
|    |               | <p>故，技术能力有保证的施工单位。</p> <p>8、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声明）；</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p>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3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考察现场。                                                                                                                                                                                                                           |
| 15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法。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
| 17 |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不召开                                                                                                                                                                                                                                       |
| 18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供应商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p>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文档贰份（U 盘存储）</p> <p><b>注：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 Word/PDF 版本。</b></p>                                                                                                                                                                     |
| 20 | 响应文件递交至投标截止日期 | <p>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递交响应文件的地址：渭南朝阳大街祥龙宾馆五楼会议室</p>                                                                                                                                                    |
| 21 | 磋商保证金         | <p>1、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2、交纳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天到账</p> <p>3、交付形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供应商采用转账、银行电汇须从基本账户按规定向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br/> <b>汇入单位名称：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b><br/> <b>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胜利大街支行</b></p> |

|    |          |                                                                                                                                                                                                                                                    |
|----|----------|----------------------------------------------------------------------------------------------------------------------------------------------------------------------------------------------------------------------------------------------------|
|    |          | <p><b>账 号：61050164140000001103</b></p> <p>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交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磋商保证金”的字样，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6、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p> |
| 22 | 开标会      | <p>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渭南朝阳大街祥龙宾馆五楼会议室</p>                                                                                                                                                                        |
| 2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开标需携带原件  | <p><b>开标时需携带证件原件：</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及其复印件）。</p> <p><b>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手持，在开标时由监标人审验。（若无手持原件或审验不合格则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评标阶段，且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b></p>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组 2 人组成。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履约验收     |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                                                                                                                                                                                                             |
| 27 | 履约担保金额   | /                                                                                                                                                                                                                                                  |
| 28 | 其他说明     | 本项目所属 <u>建筑业</u> ；                                                                                                                                                                                                                                 |

## 竞争性磋商须知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2.2 **监督机构**：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4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技术能力有保证的施工单位

3.8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声明）；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3.10 保证金缴纳凭证；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 **4. 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 **5. 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响应文件**

#####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函；
- （2）磋商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 (6) 磋商技术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8) 供应商承诺书

##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 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 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档二份 (U 盘存储)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 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印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 (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 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 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6.3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6.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6.3.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6.4 响应文件装袋密封及递:

6.4.1 响应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并递交。每套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在密封袋里, 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 “正本” 或 “副本” 字样。U 盘及磋商一览表随响应文件 “正本” 密封。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6.4.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注明以下内容:

- (1) 打印写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邮编;
- (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3) 并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_\_\_\_\_

b. 项目名称: \_\_\_\_\_

c.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时间详见前附表)

6.4.3 响应文件的密封应使用标袋, 供应商自购。在标袋的所有封口处, 用封条妥善密封, 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印鉴), 密封必须完整,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6.4.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 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 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6.4.5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6.5 磋商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款;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 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 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技术能力有保证的施工单位

8、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10、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为必备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上述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开启响应文件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部分进行审查，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

**7.2 磋商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7.3 未按7.1和7.2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报价无效。在下列情况下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8. 评审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3）供应商应派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磋商时公布供应商的名称；

（5）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开启供应商响应文件；

（7）开启响应文件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部分进行审查，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休会；

（8）磋商；

（9）评审；

（10）会议结束。

8.2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内容：

8.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8.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2）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8.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2)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3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 8.4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7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1) 每轮磋商，以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以投标总价按比例下降进行报价。

(2) 磋商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 9. 磋商内容

9. 1 竞争性磋商的价格、节能环保、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 10.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1. 评审标准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评审内容 | 分数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 投标报价 | 30 分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投标报价。</p> <p>注：1、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p> <p>2、本次磋商因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故磋商报价不进行政策性扣减。</p> |

|      |           |     |                                                                               |
|------|-----------|-----|-------------------------------------------------------------------------------|
| 技术部分 | 58 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4-7 分）                                                         |
|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4-7 分）                                                         |
|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7 分）                                                  |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8 分）                                                           |
|      |           |     |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4-8 分）                                                          |
|      |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4-7 分）                                                         |
|      |           |     |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施工图；（4-7 分）                                                           |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4-7 分）                                                               |
|      | 以上缺项漏项不得分 |     |                                                                               |
| 商务评审 |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 2 分 | 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
|      | 售后服务      | 4 分 | 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培训计划，故障响应，有巡检承诺，备品备件供应充裕，根据响应程度计 0~4 分；                              |
|      | 项目经理      | 2 分 | 学历：本科及以上 1 分。<br>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 业绩        | 4 分 | 供应商提供近年业绩（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盖章复印件） |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得分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2.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11.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12. 磋商小组

1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

12.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

组组长。

1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3. 磋商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14. 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4.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胶装、密封、签署、盖章的；

14.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4.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人的名称不符；

14.7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即可）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8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14.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10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4.11 响应磋商内容的服务要求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14.12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3 磋商人法人或者其授权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大会现场并且参加大会全过程的。

### **15.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6.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内容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根据评议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17.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并退还磋商保证金。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8. 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单位与采购签订服务代理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

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1.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向“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竞争性磋商服务费。

22.2 成交单位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2.3 成交单位如未按第20.1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22.4 各投标供应商如需开具发票，请提供开票信息。开票需要提供信息如下：

(1) 单位名称：\_\_\_\_\_；

(2) 纳税识别号：\_\_\_\_\_；

(3) 公司注册地址：\_\_\_\_\_；

(4) 电话：\_\_\_\_\_；

(5) 公司银行账户：\_\_\_\_\_；

(6) 账号：\_\_\_\_\_；

(7) 需要发票类型：\_\_\_\_\_；

(8) 所需开票的项目名称：\_\_\_\_\_；

(9) 项目编号：\_\_\_\_\_；

(10) 金额：\_\_\_\_\_。

(11) 发票需邮寄的，请注明以下信息：

收件人：\_\_\_\_\_；

收件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23. 信用担保

### 2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来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来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

### 23.2 渭南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 序 号 | 合作银行名称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 注  |
|-----|--------|-----------|-----------------------------|------|
| 1   | 建设银行   | 田宇        | 17791059890<br>0913-2083572 | 信用融资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br>蒙波 | 13892383911<br>15249035320  | 信用融资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br>耿浩  | 18191815559<br>13193388328  | 信用融资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信用融资 |

|   |      |    |                            |      |
|---|------|----|----------------------------|------|
| 5 | 工商银行 | 张欢 | 15229730006                | 信用融资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信用融资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br>18091365182 | 信用融资 |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 24.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1、编制依据：

- (1) . 依据现有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
- (2) .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价目表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及其配套计价文件；
- (3) .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 . 本工程计价程序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养老保险执行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人工费执行【2021】1097 号文件，其他规费按现行《计价规则》及配套计价文件计取；
- (5) . 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渭南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2 期，信息价内没有的材料执行当期市场价；

#### 2、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交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3、编制软件

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6.4100.23.122”

### 二、商务要求：

#### 1、项目地点：临渭区交斜镇

#### 2、工期：20 日历天

#### 3、价格：

(1)、成交单位按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施工，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2)、成交单位应完全响应业主提出的服务条件。

#### 4、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密封在正本袋内。

6、存储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使用此标准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交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供应商：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供应商：

根据交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工程名称：交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临渭区交斜镇
-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分包
- 5、工期：本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 6、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类型：固定单价。
- 8、项目经理：\_\_\_\_\_
- 9、合同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磋商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剩余两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的供电、供水、供暖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供应商代办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指派\_\_\_\_\_为采购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采购人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供应商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机构成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相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

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三、材料供应

1、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铺装地面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型材料。

2、采购人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采购人应予签字认可。

### 四、工期保证

1、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采购人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采购人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

1、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供应商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采购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六、预付款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文件陕财办采〔2023〕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40%。

#### 七、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 4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进度款拨付至成交人合同总金额的 97%；结算审计后最终的结算审定金额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审计完成后一次付清剩余全部价款。

3、工程结算形式。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如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需要增加，工程结算时应计入。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七、质量保证金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9 号）规定，本项目不预留质保金。

####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九、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供应商无偿负责保修。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保修通知3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采购人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3日内，进行维修。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2、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竣工，供应商应补偿采购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人3%违约金。

3、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6、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7、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供应商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

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解决。

A 向\_\_项目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诉讼。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采购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

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 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供应商)，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 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各方的利益。

(三)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 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 第二条:采购人的承诺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得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供应商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供应商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供应商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供应商。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三条:供应商的承诺**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采购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采购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

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供应商若违反本承诺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供应商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供应商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 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 交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磋商函             |
| 第二章 | 磋商一览表           |
| 第三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第四章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第五章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 第六章 | 磋商技术方案          |
| 第七章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第八章 | 供应商承诺书          |

## 第一章 磋商函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并验收合格的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贰份（U 盘存储）。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元

| <div>报价内容</div> <div>磋商内容</div> | 磋商报价<br>(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经理 | 工程质量 | 备注 |
|---------------------------------|----------------|---------|------|------|----|
| 交斜镇综合养老服务<br>中心建设项目             | 大写：<br><br>小写：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参考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企<br>业<br>法<br>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法<br>定<br>代<br>表<br>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br>定<br>代<br>表<br>人<br>身<br>份<br>证<br>复<br>印<br>件 | (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人像面)  |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  
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国徽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人像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人像面)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第四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款；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技术能力有保证的施工单位。

- 8、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声明）；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为必备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上述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本项目中不允许中途私自更换，不得兼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六章 磋商技术方案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

三、技术及商务响应说明；

（注：方案说明必须包含以上所列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审办法结合本次项目做具体说明）

6-1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br>(元) | 工程质量 | 甲方联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盖章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8.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8.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 承诺书II

致：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II

致：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一、中小企业申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不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